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泉州市司法局

泉市监规〔2025〕2号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司法局关于 印发《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 裁量四张清单（2025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泉州开发区分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准确把握“过罚相当”原则，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制订了《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2025版）》（包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于5月29日经局长办公会

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清单》要求，及时依照《清单》规定，予以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者免予行政强制。当事人存在情节严重情形的，不得适用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但结合其他情节综合考量后可依法适用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二、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经核查，有充分证据证明行政相对人的涉嫌违法行为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本着行政效率的原则，可不予立案，但应当做好不予立案审批手续，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有关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同时依法做好材料归档工作，接受监督检查。

三、适用《清单》时，除明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以外，对应的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列明的适用条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清单》中所称“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依法被判定为违法行为的情况。同一当事人两年内未发生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视为初次违法；涉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四、依据《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对不予没收的涉案财物，应督促当事人进行合法处置。

五、对违法行为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作为其他处罚事项前置条件的，初次违法已依据《清单》不予“警告”类行政处罚的，若当事人再次构成同一违法行为时，应依法按“拒不改正”的情形予以处罚。

六、在适用《清单》同时，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的，要注重引导进行合规整改，督促其建立有效的违法预防体系，推动市场主体合规守法经营。

七、对当事人行为未列入《清单》，或不符合《清单》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综合裁量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裁量阶次的决定。

八、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清单》，结合实际编制本地适用的清单。

九、《清单》有效期五年，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2030年6月19日止。《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3版)》同时废止。《清单》实施之前尚未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处罚案件，适用本《清单》规定。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件主动公开)



2025年6月9日

抄送：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司法厅。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

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本清单共186条：市场主体登记类1-9，知识产权保护类10-25，市场秩序类（价格、广告、合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26-54，产品质量类（质量、计量、特种设备、认证等）55-92，电子商务类93-104，食品生产经营类105-174，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类175-186。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一、市场主体登记类			
1	依法只须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取得，擅自从事不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的经营活动，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无证经营行为	1. 属于零就业家庭、残疾、无生活来源、就业困难、下岗失业等情形的人员，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2. 除第1点类型以外的当事人，应当同时满足：①初次违法；②被发现时已具备申请营业执照相关条件；③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 第十九条 零就业家庭、残疾、无生活来源、就业困难、下岗失业等情形的人员，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不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的经营活动，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应当引导和督促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经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市场主体未依法办理备案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4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该条规定的业务活动以外的活动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8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9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知识产权保护类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商标，在市场销售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案件调查终结前产品未售出或已经实施主动召回； 4. 违法所得较少，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商标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1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1. 初次违法； 2. 案件调查终结前产品未售出或已经实施主动召回； 3. 曾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 4.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体未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5.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商标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12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商标法》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不知道该商品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商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15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1. 初次违法； 2. 侵权人不知道该商品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3. 违法经营额在1000元以下，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商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6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 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 《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 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商标印制及出入库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 存档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 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规定, 下列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①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未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②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备案的处罚 ③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或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处罚 ④对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 未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就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⑤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9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对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存查的处罚；对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1. 初次违法； 2. 违法经营额在1000元以下，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20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	1. 初次违法； 2. 违法经营额在1000元以下，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21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1. 初次违法； 2. 违法经营额在1000元以下，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专利代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3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专利代理条例》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24	违反《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	1.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2. 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专利法》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25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	1. 尚未构成假冒专利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 第八条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不当,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市场秩序类（价格、广告、合同、消费者权益保护）			
26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7	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经营者在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明码标价或者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应急救援、处置社会突发事件、政府实施市场调控干预等特定时期不适用）：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价格法》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8	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经营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应急救援、处置社会突发事件、政府实施市场调控干预等特定时期不适用）：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价格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9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未保存有关信息记录，未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0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为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规定要求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31	经营者在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从事价格违法行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32	违反《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收费单位未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未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依据、减免规定、执收方式及规定电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法收费行为：（七）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的；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收费行为之一的，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未随时公示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4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35	在广告中刊载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经营者在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体进行宣传（在第三方平台所提供网络页面发布的须没有平台首页链接，在其他互联网媒介上发布的须没有付费搜索链接）； 3. 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30日，浏览量一般不超过200次； 4.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5. 未实际销售产品。	《广告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6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及与其含义相同或者近似的其他绝对化用语	1. 初次违法； 2. 存在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情形并及时改正：①使用绝对化用语的广告是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自建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发布（在第三方平台所提供网络页面发布的须没有平台首页链接，在其他互联网媒介发布的须没有付费搜索链接）的广告；②违法内容文字不是广告主体内容，字体不突出的；③其他危害后果轻微的情形； 3. 不属于下列情形：①医疗、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出现与疗效、治愈率、有效率等相关的绝对化用语的；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广告中出现与投资收益率、投资安全性等相关的绝对化用语的；③教育、培训广告中出现与教育、培训机构或者教育、培训效果相关的绝对化用语的。	《广告法》 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 第十条 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数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37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广告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38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1. 引证内容真实、准确、合法； 2. 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未超出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 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广告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39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引发的消费投诉纠纷，已主动和解。	《广告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40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1. 该专利合法有效；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广告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41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注“广告”字样	1. 首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引发的消费投诉纠纷，已主动和解。	《广告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广告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43	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广告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	1. 广告发布期间广告审批逾期未超过三个月； 2. 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批批准内容一致； 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45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规定，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中介服务机构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1. 初次违法； 2. 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经营资质； 3. 发布时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 4.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5.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者《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1. 初次违法； 2. 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自设自媒体平台发布； 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47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1. 初次违法； 2. 发布时已取得农药广告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 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48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1. 初次违法; 2. 发布时已取得兽药广告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 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1. 初次违法; 2. 发布时已取得相应广告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 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广告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未引发消费投诉纠纷等实际危害后果。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第十二条规定,从事合同违法行为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52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53	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违反《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未按照国家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提供发票、收据、购物卡、服务卡、保修卡等购物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第六十条 经营者违法办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四、产品质量类（质量、计量、特种设备、认证）			
55	销售者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產品	1. 初次违法； 2.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3. 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6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1. 初次违法； 2.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57	销售者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1. 初次违法； 2.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8	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	1. 初次违法； 2.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59	销售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1. 初次违法; 2.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0	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3. 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 不得掺杂、掺假, 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61	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领域中属于非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	1. 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点第（三）项所称“严重质量问题”；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改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检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点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监督检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据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时，要正确把握一般质量问题和严重质量问题的界限。有严重质量问题是指：1. 产品质量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3. 属于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4. 失效、变质的；5.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严重质量问题的情形的。除上述问题之外的，属于一般质量问题。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6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 第十一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水效标识样式（基本样式见附件）、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水效标识。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网络商品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中使用的水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并清晰可辨。 第十二条 水效标识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中文名称“中国水效标识”； （二）英文名称“ChinaWaterEfficiencyLabel”； （三）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 （四）产品规格型号； （五）水效等级； （六）水效指标； （七）依据的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八）水效信息码。 第十三条第一款 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于出厂前或者入境前加施水效标识。生产者应当于产品出厂前、进口商应当于产品入境前向授权机构提交完整备案材料，并申请水效标识备案，申请备案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 （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63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4.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6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5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和编号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66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3. 期间没有不合格的产品流入市场，或流入市场数量较少并实施主动召回； 4.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67	不得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	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 责令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3000元罚款。
68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 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责令其改正, 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69	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行为	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 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70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的商品条码的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4.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 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销售者不得销售违反第二十一条的商品。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 责令其改正, 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71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 未进行型式试验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72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特种设备出厂时,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出厂时,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73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未按照规定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4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75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76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77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未依法设置定期检验标志；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78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79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80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且主动追回已销售的计量器具的。	《计量法》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81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计量法》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一条第二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82	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经营活动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 并满足安全要求。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83	集市主办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 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 未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或者不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84	集市主办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 未按要求设置用于公平复核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 未对用于公平复核的计量器具进行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 保证量值准确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85	经营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 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测量而未使用计量器具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 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测量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 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86	收购者收购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 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并非主观故意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且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87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88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并非主观故意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89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4.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认证认可条例》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0	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91	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92	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已通过认证而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五、电子商务类			
9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而未对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95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96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97	电子商务经营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9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的核验、登记、建档、更新义务；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法定违法情形，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未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0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10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协议和服务规则,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修改内容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 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102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修改内容而要求退出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阻止其退出的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 要求退出平台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 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 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0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其在平台上开展的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 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10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 公示信用评价规则, 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六、食品生产经营类			
105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 (散装熟食销售除外)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06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改正; 4. 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5. 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07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餐饮环节;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 5.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6.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08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且食品未售出；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9	销售的食品（不含食用农产品）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被判定为不合格	1. 有证据证明或者根据常识判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项并非由食品经营者所致；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3. 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或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等义务；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10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1. 初次违法; 2. 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可以免于处罚, 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1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1. 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 不予免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可以免于处罚, 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12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经营的食物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被判定为不合格	1. 有证据证明或者根据常识判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项并非由小微食品经营者（“三小”生产者或者经营规模与“三小”经营者等同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下同）所致； 2. 小微食品经营者履行了符合日常交易习惯的进货查验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物、食物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物原料、食物添加剂生产食物、食物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物添加剂的食物；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物、食物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物、食物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物、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物原料生产食物，或者生产食物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物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物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13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1. 初次违法； 2.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14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1.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15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的文字、符号、数值、单位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	1.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下列瑕疵情形之一： （1）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出现错别字、多字、漏字、繁体字，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以及外文字号、字高大于中文等的；（2）净含量、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或者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注贮存条件的；（3）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4）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的；（5）对有证据证明未实际添加的成分，标注了“未添加”，但未按照规定标示具体含量的；（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情节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没有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2. 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16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标示的产品标准代号已由新的产品标准代号替代	1. 有证据证明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新的产品标准，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7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口食品标签、说明书未翻译成中文，未载明进口代理商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8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19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20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121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健康证过期，已进行健康检查，尚未取得健康证明即上岗工作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22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生产保健食品的企业未定期对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123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或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124	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规定或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规定	1. 初次违法；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25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1. 初次违法;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126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1.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127	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28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29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0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131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32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1. 初次违法； 2. 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之一；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34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关信息备案义务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5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36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7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未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8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9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40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网上刊载该条禁止刊载的食品信息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1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142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3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44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信息备案义务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5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执行并公开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相关制度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6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7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8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49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0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1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2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3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54	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55	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6	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7	违反《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8	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信息、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或者保管制度、建立电子台账、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或者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贮存、销售散装食品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安全承诺、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处置等信息公示的；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或者保管制度的；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大型食品零售企业、大型以上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 （四）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出厂产品留样制度的； （五）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的； （六）委托生产食品的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受托方未查验委托方相关证件的；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贮存、销售散装食品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59	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未按照要求对超过保质期、回收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进行处理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要求对超过保质期、回收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60	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六规定，食品交易会展销会举办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未履行相应职责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交易会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61	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外配送食品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对外配送食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62	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63	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显著位置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等信息。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照规定标注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64	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规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采用快速检测方法筛查，允许无法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二）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采用快速检测方法筛查，允许无法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165	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不具有与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未按照规定对食用农产品进行包装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不具有与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的；（四）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对食用农产品进行包装的；……。
166	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进行信息公示并及时更新，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与食品标签、标识不一致，或者对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显著位置予以说明和提示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进行信息公示并及时更新的；（六）入网食品经营者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与食品标签、标识不一致，或者对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显著位置予以说明和提示的；……。
167	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条规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一百零七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68	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未悬挂登记证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摊贩未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未悬挂登记证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摊贩未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6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建立进货查验和食品销售记录，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或者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规定期限；小餐饮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对进货进行查验，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或者凭证保存期限少于规定期限；食品摊贩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或者凭证保存期限少于规定期限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信息登记公示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70	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从事餐饮服务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71	已取得登记证书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本《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六条规定要求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已取得登记证书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三万元罚款,直至吊销登记证书。
172	食品摊贩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不符合规定要求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注销信息登记公示卡。
173	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加工食品,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食品标识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加工食品的;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食品标识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74	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规定，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接收确认追溯信息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接收确认追溯信息或者录入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粮食和储备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七、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类			
175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非处方药零售活动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76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非处方药零售活动	1. 货值不足200元; 2. 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 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 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 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 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 责令关闭,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 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按十万元计算。
177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规定, 生产、销售不符合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	不符合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符合《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认定指导意见》的, 免于罚款。	《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 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8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未依法报告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地址、域名、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及其变更信息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80	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未展示或者未依法展示相关信息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1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182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涉案化妆品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注册、备案产品一致。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83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184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过期的医疗器械（具体品种为：二类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一类的创口贴、绷带、胶带、垫单、棉签、棉球、脱脂棉球。）	1. 初次违法； 2. 涉案产品能够提供合法来源； 3. 产品系经合法备案上市（非抽检不合格产品）； 4.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5. 货值金额100元以内； 6.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7. 经营过期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行为不是发生在疫情防控期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85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规定，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不配合不良事件调查，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未及时记录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86	医疗器械经营单位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人员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十九条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说明	1. 本清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初次违法是指生产经营主体第一次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依法被判定为违法行为的情况。同一生产经营主体两年内未发生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视为初次违法；涉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3. 本清单针对某一违法行为类型列明的适用条件，除明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以外，应当同时具备。 4. 经营主体存在情节严重情形的，不适用本清单。 5. 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对不予没收的涉案财物，应督促当事人进行合法处置。 6. 罚则规定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已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再次构成同一违法行为时，应按“拒不改正”的情形处罚。		

二、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3. 搭售的商品或服务的经营额不超过3000元； 4.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及时改正。	《电子商务法》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3.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积极配合完成退款。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1. 初次违法； 2. 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体进行宣传（在第三方平台所提供网络页面发布的须没有平台首页链接，在其他互联网媒介上发布的须没有付费搜索链接）； 3. 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30日，浏览量一般不超过600次的； 4.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4	有奖销售公布信息不全面或者变更、附加条件、影响兑奖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缺漏部分信息但及时改正后不影响兑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1. 案件调查终结前产品未售出或已经实施主动召回; 2. 曾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 3.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体未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4. 案件调查终结前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在自营店内、网站显著位置发布整改申明)。	《商标法》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6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审核组内有一人及以上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	《认证认可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7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1. 初次违法； 2. 未按规定的时间实施有效跟踪调查，不超过1个月； 3. 及时改正； 4.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认证认可条例》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8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1.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9	销售者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1.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0	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	1.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1	销售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1.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2	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1.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3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且违法所得不超过3000元；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4. 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拍卖许可，或不再从事拍卖活动。	《拍卖法》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4	销售散装食品，未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1. 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2. 食品批发经营者、特定食品零售经营者已履行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义务；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5	销售的食品（不含食用农产品）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被判定为不合格	1. 有证据证明或者根据常识判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项并非由食品经营者所致； 2. 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 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6	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被判定为不合格	1. 有证据证明或者根据常识判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项并非由食用农产品经营者所致； 2. 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 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7	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	1. 初次违法； 2. 不属于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3. 标签、说明书不含虚假内容，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4. 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5.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8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9	提交虚假地址取得公司登记行为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公司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虚假，至案件调查终结，未发现业主予以追究且已主动整改、未出现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问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0	公司法人以外的经营主体提交虚假地址取得登记行为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经营主体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虚假，至案件调查终结，未发现业主予以追究且已主动整改、未出现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问题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行为	1. 初次违法； 2. 非应急响应、重要社会活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政府实施价格干预调控等重要特殊时期实施的违法行为； 3. 经营多种商品（服务）时，多数种类商品（服务）有明码标价，个别、少量各类商品（服务）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4. 未出现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的； 5. 积极主动配合监督执法，改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书	1. 初次违法； 2. 经营时间不超过2个月； 3. 无证生产经营获利2000元以下； 4.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5.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书或者生产经营禁止的食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3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	1. 初次违法； 2. 经营不超过6个月； 3. 货值不超过5000元； 4. 涉案药品系经批准合法上市的药品； 5. 无相关不良反应投诉和其他危害后果等（如果无证经营的虽是药品但不以治疗为目的，可根据实际调查情况，加大减轻处罚幅度）。	《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4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项规定，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200元以内 3. 在药品效期后没有实际销售行为。	《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三、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	依法只须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取得，擅自从事不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的经营活动，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无证经营行为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3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电子商务法》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5	电子商务经营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协议和服务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修改内容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9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修改内容而要求退出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阻止其退出的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其在平台上开展的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12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专利代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4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专利代理条例》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15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专利法》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经营者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7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且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8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9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和《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闽市监规〔2023〕3号）综合研判后认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和《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闽市监规〔2023〕3号）综合研判后认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22	销售散装食品，未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23	销售的食物（含食用农产品）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被判定为不合格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的； 3. 不合格项目不属于农业农村部《禁限用农药名录》和第250号公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规定的禁用农兽药。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六)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24	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 保质期； (五) 产品标准代号； (六) 贮存条件；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5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三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26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明码标价；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1.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 积极整改价格违法行为。	《价格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7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未在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	1.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 积极整改价格违法行为。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五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 明码标价应当根据商品和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 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交易习惯等特点，结合价格监督管理实际，规定可以不实行明码标价的商品和服务、行业、交易场所。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 第七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经营者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 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 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增加标示与价格有关的质地、服务标准、结算方法等其他信息。 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特定商品和服务，可以增加规定明码标价应当标示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价格法》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8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的商品条码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9	销售者未按规定展示水效标识的行为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3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和《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闽市监规〔2023〕3号）综合研判后认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	《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32	销售者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3	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4	销售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35	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市局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和《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闽市监规〔2023〕3号）综合研判后认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商标在市场销售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商标法》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37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商标法》 第六十条第一、二款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8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商标印制及出入库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40	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41	有奖销售公布信息不全面或者变更、附加条件、影响兑奖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现场开奖，未随时公布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43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4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和《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闽市监规〔2023〕3号）综合研判后认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6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认证认可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47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认证认可条例》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48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认证认可条例》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9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拍卖法》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5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和《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闽市监规〔2023〕3号）综合研判后认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	《广告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5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和《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闽市监规〔2023〕3号）综合研判后认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四、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适用条件	设定依据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1	依法只须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取得，擅自从事不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的经营活动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3.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材料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法》 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2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1. 初次违法；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法》 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	1. 初次违法；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3. 入网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法》 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